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 2016-004

债券简称：11 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22 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临 2015-023 号），确认本次公司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非许可类并购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因此，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另行通知复牌时间。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